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4日以电话及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金南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在全面审核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后，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认为其陈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

定和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且在2021年10月16日之后实施。

（五）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5日